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零二二年十月

##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确保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顺利召开，特制定大会须知如下，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执行：

一、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权益；

二、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利益、以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

四、任何人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和会议程序；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振动状态。

##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 程 安 排

###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开始

召开地点：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新材料产业园（民祥路 29 号）二楼会议室

###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日期：2022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一）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四、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 五、股权登记日：2022 年 9 月 28 日

### 六、参加会议对象：

1、截至 2022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七、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介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及所持股份数

（二）审议大会提案并表决

1. 审议《关于公司拟与泰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取消投资协议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拟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三）统计并宣读表决结果

（四）签署相关文件

（五）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六）宣读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结束

八、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无锡市锡山区东港新材料产业园（民祥路 29 号）

联系电话：0510-88263255

传 真：0510-88260752

联 系 人：常俊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

## 议案一：

### 关于公司拟与泰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签订取消投资协议的议案

#### 各位股东：

2021 年 6 月 10 日，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泰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的议案》，拟在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的项目为：“年产 20,000 吨聚醚胺、年产 30,000 吨光学材料（环烯烃单体及聚合物）项目”，包括“20,000 吨聚醚胺、30,000 吨光学材料（环烯烃单体及聚合物）、300t/a 高纯硅溶胶、20t/a 特种高耐热树脂、5,000t/a 改性环氧树脂、25,000t/a 聚醚”。详见公司 2021 年 5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泰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公司一直积极努力推进项目，2022 年 6 月 3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全资子公司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公司在项目备案后逐步开展编制项目的安评、环评、能评等评价报告的工作。但受疫情、生产基地过于集中于江苏、主要产品下游客户调整、供应链保障等因素的影响，加之公司综合其他各方面因素后还是审慎决定取消投资，终止拟在泰兴经济开发区建设的“年产 20000 吨聚醚胺、年产 30000 吨光学材料（环烯烃单体及聚合物）”项目，并与泰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初步达成合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项。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0 日

## 议案二：

### 关于拟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各位股东：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2021 年 6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公示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3MA266XRR1P

名称：阿科力科技（泰兴）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泰兴经济开发区福泰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朱萌

注册资本：35,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1 年 06 月 03 日

营业期限：2021 年 06 月 03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在“年产 20,000 吨聚醚胺、年产 30,000 吨光学材料（环烯烃单体及聚合物）项目”备案后的推进过程中，受疫情、生产基地过于集中于江苏、主要产品下游客户调整、供应链保障等因素的影响，加之公司综合其他各方面因素后公司还是审慎决定拟终止该项目，并与泰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初步达成合意。作为实施上述项目的主体因项目终止已无存续的必要性，为了精简公司架构，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规划，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决定注销全资子公司阿科力科技（泰

兴)有限公司。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产生、持续盈利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项。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0 日